

复 函

致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除四川金顶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

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年9月21日



复 函

致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除四川金顶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

签署人：_____



2018年9月21日